

中國醫藥大學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榮教字第098000158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榮教字第0980009794號函公布

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榮教字第099001232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審議專業共同課程之相關事宜，需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與「課程開設暨異動管理辦法」第三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一、本會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由註冊課務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負責人及各學科科主任擔任之。
 - 三、推派委員：由各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負責人推派一位教師擔任之；由各學院院長推派兩位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四、校外委員：視課程需要得請召集人邀請各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校友若干名擔任之。
 - 五、學生代表：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該學院學生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及各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專業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與系所課程委員會之課程開設，檢討其課程施作成效。
 - （三）協調全校專業共同課程之開設及授課教師安排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 - 二、專業共同課程規劃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由各學科或專業共同課程小組負責人召開該課程規劃小組會議，規劃及審議各系所開設專業共同課程科目名稱及安排授課教師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修正各專業共同課程成效。
 - （三）專業共同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內容、教師專長、與各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 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異動時，各系應填報「專業共同課程預審提案表」，依序提專業共同課程小組、系所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